

# 宜蘭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## 壹、前言：

隨著國道五號雪山隧道通車以來，交通便捷及觀光盛行，大量遊客不斷湧入本縣，每逢假日期間，旅遊勝地更是車水馬龍、人潮洶湧，由於遊客和車流量之增加，交通事故和緊急救護事件亦與日俱增，使得住宅、旅館、遊憩區等建築物公共安全更顯重要。為建構更完善的公共安全網絡，及因應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，且本縣位處地震帶及颱風經常侵襲路徑，暴露在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地震等災害風險之下，因此，充實各項消防重點工作，包含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、緊急救護，以及災害防救等任務，乃當今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。

為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的安全，消防局持續規劃本縣消防與防災重點工作，如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，降低公共場所火災發生率；建立本縣防救災體系，強化橫縱聯繫，有效執行任務；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及推動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及意識；結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，推動全民防災宣導教育；配合消防署推動消防車輛汰換計畫，提升消防戰力，以有效提升救災能力，肩負起捍衛蘭陽平原公共安全的責任。

配合縣政施政藍圖、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03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災害預防類：

- (一) 加強社區及居家防火宣導。
- (二)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。
- (三)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。
- (四)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會審（勘）檢查。
- (五) 落實防火管理、防焰制度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，以建立公共場所業者防災意識與責任，提升民眾防火意識，降低災害發生，維護公眾之生命安全。
- (六) 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危險之住家，辦理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之補助。
- (七) 推動消防驗證計畫。

### 二、災害搶救類：

- (一)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。

- (二) 辦理汰舊換新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。
- (三) 辦理民力運用業務，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及充實裝備器材，提升救災能力。
- (四) 其他配合縣府推動專案業務。

### **三、災害管理類：**

- (一) 協助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相關業務。
- (二) 本縣災情查報通報計畫推動。
- (三) 災害防救演習（練）事項。
- (四) 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。
- (五) 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及維護。
- (六) 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演練及測試。
- (七) 消防局主管災害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運作機制。
- (八) 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訂事項。
- (九) 防災社區工作規劃及推動。
- (十) 消防局主管災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銷。
- (十一) 重大天然災害警戒區域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。
- (十二) 防災教育、宣導工作規劃及督導事宜。
- (十三) 防救災統計報表（臨時報、季報、年報）製作事項。

### **四、綜合企劃類：**

- (一) 辦理車輛保養、維修及油料供應業務。
- (二) 興建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業務。
- (三) 辦理採購業務。

### **五、教育訓練類：**

- (一)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。
- (二)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。
- (三)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。
- (四) 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事項。
- (五) 消防人員教育、進修、訓練。
- (六) 消防教育訓練課程、教具之編撰。
- (七) 消防教育訓練策劃與執行。

## 六、火災調查類：

- (一) 辦理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業務。
- (二) 辦理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業務。
- (三) 培養火災原因調查人才，加強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能力。

## 七、救災救護指揮類：

- (一) 受理民眾報案及消防人力、車輛之指揮派遣。
- (二) 勤務規劃管制、調度。
- (三) 一般（平時）、專案（重大）勤務督導之規劃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 各項資訊業務之規劃、設計、管理。
- (五) 無線電通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。
- (六) 充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備，靈活資訊傳遞，掌握機先，有效防止災害事故發生。

## 八、行政類：

- (一) 辦理研考業務、印信典守、法制、文書管理、公共關係、為民服務、編制配賦、技工工友駕駛管理、出納管理、辦公處所管理、典禮集會、物品管理及財產管理等業務。
- (二) 修繕消防辦公廳舍、車庫。
- (三) 嚴格執行公文查核稽催作業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## 九、人事類：

辦理人事相關業務。

## 十、會計類：

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## 十一、政風類：

- (一) 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。
- (二) 廉政法令、預防措施之擬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- (三) 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。
- (四)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。
- (五) 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。
- (六) 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。

- (七)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。
- (八) 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。